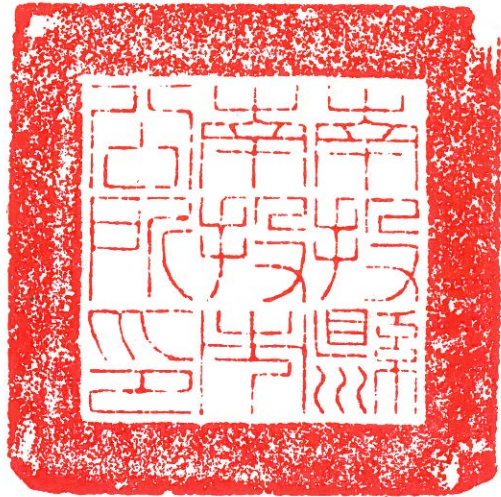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800074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本轄「示範公墓」及第二公墓（永豐公墓）內無主墳墓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「示範公墓」及第二公墓（永豐公墓）內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公墓土地活化計畫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，爾後施工進行中倘有發現無主骨骸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（諮詢電話049-2252713、2257802）辦理墳墓遷葬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；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起掘遷葬，並由本所另為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
市長 宋懷琳 出
主任秘書 曾茂榕 代行